



政府采购项目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
监理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XZB2026-084Z.1B1)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ZB2026-084Z.1B1
- 2、项目名称：“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领取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数据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黄军涛

联系人电话：67098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联系方式：029-82680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筱、高丹

电话：029-82680887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数据局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电 话：670983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联系人：张晓筱、高丹 电话/传真：029-82680887/029-82680977 电子邮箱：guoxin_zb@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6-084Z.1B1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10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内容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9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30 个月
1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

		<p>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p> <p>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参加磋商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和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
19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方式：现场获取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23	磋商会议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24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收取叁仟元整（¥：3000.00）。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28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所属行业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账 号：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6-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供应商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数据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投标确认；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磋商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
- （3）资格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6.2 技术部分（技术服务方案）：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期限、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报价标准及依据：设计规划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设计规划编制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

（3）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

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0.1 所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0.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3 供应商享受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4.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8、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9、磋商程序

29.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9.3 磋商时，由采购人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9.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9.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9.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评审

30、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2、评审

32.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成交

33、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成交程序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

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4.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5.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40、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0.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收取叁仟元整（¥：3000.00）。
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41、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1.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1.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及财库〔2015〕124号，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41.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

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2、质疑和投诉

42.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张晓筱、高丹

电话：029-82680887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F座1708

42.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1.4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监理服务方案	提供项目全周期监理服务方案，方案需覆盖详细设计、实施、验收、运营四个阶段监理工作。能够充分理解项目业务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具备可行性，服务定位清晰，可保障项目落地实施。缺任一阶段内容扣 2 分；存在内容不合理、不完善、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缺陷，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主观
	监理过程管理方案	提供项目监理过程管理方案，方案需包含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管理五大管理模块。对项目理解到位，方案可行，难点分析及服务定位完善，保障项目实施。缺任意一项扣 2 分；存在内容不合理、不完善、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缺陷，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主观
	监理过程控制方案	提供项目监理控制方案，方案需包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四项管控措施，管控措施贴合项目实际，权责清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缺任意一项扣 2 分；存在内容不合理、不完善、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缺陷，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主观
	团队人员方案	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岗位职责：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在六大场景开发监理及 24 个月运营服务监理中的岗位职责；2、具有岗位工作标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3、人员服务计划：结合本项目 6 个月开发实施期、3 个月试运行期及 24 个月运营服务期，制定分阶段人员配置与驻场服务计划。	6	主观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结合本项目实施阶段和运营阶段，提出责任明确，服务定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提供一项计 3 分，满分 9 分。 2、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超龄劳动者提供劳务合同。	11	客观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分 9 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每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超龄劳动者提供劳务合同。	15	客观
	工作制度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合理的、科学性强的工作制度（覆盖本项目六大场景开发实施阶段和 24 个月运营服务阶段）： 1、监理工作制度：包含场景开发巡检、运营考核指标核查、压测见证、运营活动监督等工作制度；2、档案管理制度：对六大场景技术档案、运营档案、考核记录及衍生品投放资料等进行规范管理。每提供一项满足要求的承诺得 3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6	客观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备下列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认证范围须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相关内容。	5	客观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监理提供服务承诺（覆盖本项目实施阶段和 24 个月运营服务阶段）；承诺函内容至少包含：1、针对本项目六大场景开发及运营服务监理提供快速及时的服务响应，运营期内对运营考核指标异常、系统性能告警等问题及时介入；2、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限迅速、合理，明确开发期与运营期不同的响应及处理时效。每提供一项满足要求的承诺得 3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6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政务信息化应用场景建设、城市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客观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5	客观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面。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

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2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5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数字政府改革战略和《西安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要求的关键举措。项目旨在深化“i 西安”平台作为西安市城市综合服务“总门户、总平台”的核心地位，通过拓展高频、刚需、普惠的民生与惠企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平台服务能力、运行稳定性与用户体验。

是响应国家关于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的必然要求，是构建面向市民和企业的城市级综合服务总入口的迫切需要，也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改善市民体验的有效途径。项目将围绕文化、交通、消费等重点领域，新建六大核心应用场景（图书馆数字直播系统、图书馆志愿者服务系统、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系统、出租汽车 95128 助老预约服务系统、住建消费补贴申领审核系统、商务消费补贴系统），并通过系统性性能压测保障平台高并发承载能力，配套专业的场景化统一运营与宣传推广服务，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用起来、活起来”，最终实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增强市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助力西安市数字政府建设与营商环境优化。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将基于“i 西安”平台框架与公共能力，开展场景开发、运营等工作。主要内容分为应用场景开发、场景运营推广服务、平台性能保障服务、平台资源保障四部分：

1. 应用场景开发：需完成六大应用场景的开发上线工作，包括：图书馆数字直播服务、图书馆志愿者服务、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服务、出租汽车 95128 助老预约服务、住建消费补贴申领审核服务、商务消费补贴服务。

（1）图书馆数字直播系统

须构建一个集直播、回放、互动、运营于一体的全功能数字文化服务平台。系统核心功能应具备完整的直播与回放内容管理能力，支持从活动创建、排期、推流到录制归档的全流程管理。须提供高清流畅、低延迟的播放体验与实时互动功能。同时，系统需为管理员提供后台管理功能，包括内容审核、用户管理、数据统计及与现有图书馆系统的必要集成。

（2）图书馆志愿者服务系统

须实现文化志愿服务全流程的线上化、规范化管理。系统核心功能应覆盖志愿者从注册认证、活动报名、审核签到到服务时长记录、积分激励与证书生成的全部环节。须提供活动发布、岗位管理、

在线培训、考核评价及志愿者社群互动等核心功能，并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与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以支撑志愿服务的高效组织与持续运营。

（3）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系统

须构建覆盖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干部、执法人员及危运从业人员等多类人员的线上培训管理及考试报名平台，核心功能包括实现培训计划制定、课程管理、讲师管理、培训过程管理和培训结果记录等全流程数字化操作。系统须具备学员报名信息管理、课程安排管理、培训记录管理、线上线下培训管理功能，支持培训签到签退、学员审核管理、培训结果维护等操作。平台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过程管理，支持学员信息维护、选课审核、培训计划制定及报名信息设置。系统后台应具备课程管理、讲师管理、培训计划管理功能，并与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4）出租汽车 95128 助老预约服务系统

须构建集电话与线上渠道于一体的助老约车服务平台，核心功能具备用户注册、一键叫车、电话叫车、预约下单、订单管理、联系客服等核心功能，支持常用地点设置、代叫乘车人设置、安全中心及模式切换等服务。系统需提供司机认证、个人中心管理、订单接收与执行、支付信息管理及服务评价等功能，并实现业务管理、营运人员管理、运营管理、统计分析等后台管理能力，支持订单查询、车辆监控、司机管理、投诉处理、数据统计等运营需求，与车辆智能调度系统实现协同运作。

（5）住建消费补贴申领审核系统

须构建一个跨部门、全流程线上化的补贴申领与审核监管平台。系统核心功能支持消费者通过线上完成实名认证、信息填报、材料上传与进度查询。核心须实现从企业、街镇、区县到市级的多级协同线上审核流程，支持抽检、退回补正、终止等业务操作。平台需具备后台管理功能，包括订单管理、企业门店管理、额度控制及全面的数据统计看板。

（6）商务消费补贴系统

须提供一个高效、透明、安全的商务消费补贴线上申领与审核解决方案。系统核心功能支持消费者通过线上完成从身份认证、资料填报到提交申请的全过程，并利用自动化技术辅助信息核验，管理端须为市、区两级管理人员提供活动管理、企业管理、订单管理、订单审核及数据统计等功能，支持补贴规则配置、企业信息维护、订单审核处理及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实现补贴申领与审核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2. 场景运营推广服务：各场景完成开发并上线试运行后，须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及试运行验收。提供自全部应用场景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24 个月精细化、场景化运营推广服务，以提升场景的公众知晓率、用户活跃度及服务满意度。运营服务应达到的具体效果与考核标准见附件《运营服务考核要求》（含运营考核指标）。服务单位应确保运营服务质量满足该考核指标的全部要求，考核结果将作为合同尾款支付的依据。服务内容包括：制定全周期运营方案，覆盖场景上线的完整生命周期；构建涵盖政策解读、流程引导、进度通报、案例激励等多维度的内容体系；建立完善的运营数据监测分析机制；两年内策划执行不少于 24 场线上线下主题活动；建立智能客服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双层响应机制；开发体现品牌特色的宣传物料及衍生品用于宣传推广。

衍生品开发要求如下：围绕“i 西安”品牌元素，开发用于宣传推广的衍生品，建议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冰箱贴、矿泉水、笔记本、保温杯、充电宝等。运营期内可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人可以对具体品类与数量进行优化调整。衍生品开发、制作及投放总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67.89 万元以内。中标人须提交衍生品投放计划，并在每年提交年度投放执行报告。

3. 场景性能保障：重点保障各新建核心场景达到以下指标：图书馆数字直播系统达到每秒 3000 次查询性能要求；图书馆志愿者服务系统和交通运输行业教育考试系统达到每秒 50 次查询性能要求；出租汽车 95128 助老预约服务系统达到每秒 200 次查询性能要求；住建消费补贴申领审核系统和商务消费补贴系统达到每秒 500 次查询性能要求，确保各系统在高并发访问下的稳定性、可靠性及良好用户体验。服务内容应包括：（1）上线前压测：全部应用场景正式上线前，须完成一轮完整的单接口压测、单场景压测和混合场景压测，验证系统在高并发场景下的承载能力，识别性能瓶颈并提供优化建议，确保各场景性能指标达到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后方可上线。（2）运营期周期性压测：运营服务期内，每 6 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性能测试和可靠性测试，包括版本迭代压测、定期拨测和系统体检，全面评估系统性能表现和容灾能力。（3）重保期间压测：在重大活动保障或特定重保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针对性压测。（4）提供专业的压测平台支持，服务单位须配备专业测试团队，使用标准化测试工具，按要求交付完整的测试方案、测试报告及优化建议等文档成果。

4. 平台资源保障：需提供并保障项目在开发与运营期间所必需的各项第三方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OCR 识别、发票核验、身份证识别、小程序认证及手机号验证组件等，其中按调用次数计费的服务内容均以实际发生量作为结算依据，按量计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资源的配置与服务说明。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源类型	技术要求	数量要求
OCR识别服务	支持身份证、驾驶证、发票等识别，准确率 $\geq 99\%$ 。	调用量9千万次
发票核验服务	与税务平台实时同步，票据凭证识别服务的可用性99%以上。	调用量34万
微信手机号快速验证组件	支持在小程序内快速验证用户手机号，确保身份真实性。	调用量168万次
身份证识别SDK	识别和读取身份证信息，支持离线识别。支持Android、iOS等多系统集成。	服务期内
微信小程序认证	完成“i西安”小程序认证，确保微信支付、地理位置功能可用。	服务期内

总服务周期为 30 个月，项目服务期限包括开发实施期、运营服务期，具体安排如下：

开发实施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场景开发、部署、测试、上线及试运行工作（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以最后一个场景上线时间起算）。

运营服务期：自全部场景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为期 24 个月，运营服务期内各场景需持续提供技术保障。

二、监理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现行信息系统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初步设计方案、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对“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需配合甲方对服务单位进行运营服务考核。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工令、监理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进场核验报告、质量巡检记录、旁站监理记录、进度计划审核报告、进度偏差分析及整改建议、工程变更/签证审核意见书、项目阶段性监理月报、验收监理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运营服务考核资料和完整的项目监理档案资料（纸质+电子版本）等。

三、监理技术要求：

3.1 合同签订阶段

3.1.1 协助合同谈判：参与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合同谈判过程，从专业监理角度对合同条款进行分析和评估，重点关注项目范围、技术要求、工期、质量标准、价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建议，确保合同条款清晰、明确、保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3.1.2 协助合同审查：对合同草案进行详细审查，检查合同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行业规范以及项目实际需求，审查合同条款之间的逻辑一致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歧义或漏洞。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沟通，提出修改意见，确保合同签订的法律性和有效性。

3.2 实施阶段

3.2.1. 质量控制

审查实施方案：

（1）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包括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等，评估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审查意见并监督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完善；

（2）审查需求规格说明书，确保需求完整、准确、清晰，无歧义，并且与用户的业务需求和期望相一致；

（3）审查软件的总体设计和详细设计文档，确保设计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遵循相关的设计原则和规范。

场景开发过程监督：

（1）对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开发，督促承建单位按照软件开发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开发，形成开发过程文档，确保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齐全，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项目管理文档等；

（2）应用系统的部署完成后节后合同、招投标文件等对系统进行功能核查，形成功能清单对照核查表；

（3）督促承建单位开展应用系统自测（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性测试等），检查测试记录和测试报告，确保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跟踪和管理，确保缺陷得到及时修复。

质量问题处理：建立质量问题报告和处理机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建单位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确保质量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3.2.2 进度控制

进度计划审查：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进度计划，检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分析关键路径和关键工作，提出优化建议。

进度跟踪与协调：定期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与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进度偏差。组织召开进度协调会议，协调解决影响进度的各类问题，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进度调整：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较大偏差且无法通过常规措施纠正时，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分析原因，调整进度计划，并对调整后的计划进行重新评估和审批，监督新计划的执行。

3.2.3. 投资控制

投资计划审查：参与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审查，根据项目预算和合同条款，协助采购人合理分解投资计划，明确各阶段、各部分的投资控制目标。

款项支付审核：对承建单位提交的款项支付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核对工程量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等，防止超付、误付现象发生。

费用索赔管理：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费用索赔事件，认真审查索赔依据、索赔理由和索赔金额，秉持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调解和处理。

3.2.4. 变更控制

变更申请受理：受理采购人、服务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包括六大场景需求变更、运营方案调整、资源配置变化等，对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初步评估，详细记录变更申请内容和相关信息。

变更影响评估：协助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和各方人员对变更申请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变更对六大场景功能、运营服务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制定变更评估报告。

变更审批与实施监督：根据变更评估报告，协助采购人按照规定的变更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变更获批后，监督服务单位严格按照变更后的方案实施，确保变更内容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变更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控和记录。

3.2.5. 合同管理

合同执行监督：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监督采购人和服务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重点监督运营服务期内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运营考核结果与合同尾款支付挂钩机制的落实，及时发现并纠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

合同纠纷处理：当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监理单位应积极协调，依据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协助双方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如纠纷无法协商解决，协助采购人做好诉讼或仲裁的相关准备工作。

3.2.6. 信息安全管理

安全方案审查：审查服务单位制定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包括政务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实名认证、身份证识别、手机号验证等）、应用安全等方面的措施，评估方案是否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是否满足“i 西安”平台实际安全需求。

安全建设管理：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要求，项目网络安全需要满足公安机关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为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确保系统建成后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开展安全建设。

安全措施落实监督：监督服务单位按照安全方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定期对六大应用场景及“i 西安”平台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协助采购人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进行应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调查安全事件原因，提出防范建议和整改建议。

3.2.7. 文档管理

文档体系建设：协助采购人建立完善的项目文档管理体系，明确文档分类、编号、归档、保管、借阅等流程和要求，确保项目文档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文档收集与审查：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如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施工日志等，对文档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文档要求承建单位及时补充和修改。

3.2.8. 协调措施

组织协调会议：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如周例会、月例会等，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加强采购人、承建单位等各方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各方的沟通渠道、方式和责任人，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针对项目中的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及时进行专项沟通和协调，避免因沟通不畅导致项目延误或出现其他问题。

3.3 试运行阶段

3.3.1. 试运行方案审查：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试运行方案进行审查，包括试运行目标、范围、时间安排、测试内容、人员安排、应急措施等，确保试运行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3.3.2. 试运行监督：在试运行期间，全程监督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是否稳定可靠，各项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和业务需求。督促承建单位做好试运行记录，及时发现并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3.3. 问题整改跟踪：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建单位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和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为项目正式验收奠定基础。

3.4 验收阶段

3.4.1 验收准备协助：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标准、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流程。督促服务单位完成项目收尾工作，整理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六大场景开发总结报告、技术文档、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试运行报告、培训资料等。

3.4.2 验收工作开展期间，对六大应用场景的完成情况、质量状况、性能指标、文档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确保项目达到验收要求。

3.5 运营服务阶段

运营服务期内，监理单位采取必要措施和核查手段，建立考核过程留痕、异议处理、考核结果复核工作机制，对运营服务过程采取日志核查、系统运行状态抽样检测、服务台账复核、用户满意度调研等方式，协助采购人依据《运营服务考核要求》全面、客观考核运营服务成效。

3.6 团队要求

监理团队应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套齐全。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4.1 质量要求：

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4.2 验收标准：

4.2.1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4.2.2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应技术要求。

4.2.3 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0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合同完成签订且财政局拨付资金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2）完成六大应用场景开发上线，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3）项目履约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

根据“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监理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30 个月。

五、付款方式：

5.1 支付约定：

（1）合同完成签订且财政局拨付资金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2）完成六大应用场景开发上线，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3）项目履约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6、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6、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 7、乙方在工作期间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

责任。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不得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询价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询价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壹式___份，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从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GXZB2026-084Z. 1B1

“i 西安”应用场景建设运营项目
监理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GXZB2026-084Z.1B1）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GXZB2026-084Z.1B1	小 写	¥	
	大 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文件

1.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磋商声明书

（1）磋商声明书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
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1.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项目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____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GXZB2026-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合作银行如下：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guoxin_zb@163.com

电话：029-82680887/029-826809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